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計畫書

辦理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花蓮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花蓮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花蓮縣消防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作業	公 展	開 覽	106 年 07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15 日止，公告 30 天，刊登於 106 年 07 月 17 日至 19 日更生日報
		公 說	開 明 會	106 年 08 月 03 日假花蓮市公所舉辦
	第二次公開展覽作業	公 展	開 覽	107 年 03 月 08 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06 日止，公告 30 天，刊登於 107 年 03 月 08 日至 10 日更生日報
		公 說	開 明 會	107 年 03 月 23 日假花蓮市公所舉辦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無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106 年 10 月 13 日花蓮縣 106 年第 15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部	級	107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 107 年第 92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備 註				

目 錄

壹、 緒論 -----	1
貳、 現行計畫概述 -----	6
參、 發展現況分析 -----	17
肆、 變更理由及內容-----	23
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30
陸、 實施進度及經費-----	30

附件一、地籍圖及地籍謄本

附件二、認定重大建設相關文件

附件三、認定重大建設函文

附件四、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大會會議紀錄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3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 2：變更範圍示意圖	5
圖 3：現行花蓮都市計畫示意圖	16
圖 4：現況使用情形示意圖	17
圖 5：花蓮分隊值勤範圍示意圖	18
圖 6：現花蓮分隊現況示意圖	19
圖 7：花蓮分隊區位示意圖	21
圖 8：花蓮分隊全區配置示意圖	22
圖 9：變更內容示意圖	26
圖 10：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29

表 目 錄

表 1：現行花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13
表 2：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20
表 3：變更內容明細表	25
表 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27
表 5：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30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為台灣面積最大之縣市，占全國總面積八分之一。本縣地形主要由山地、河川和平原組成，境內山多平地少，適宜居住地區範圍小，人口集中居住地區密度過高，可發展區域分佈不均。再者，花蓮縣天然災害侵襲頻率高居全國，地理環境處於板塊推擠的敏感區上，容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嚴重威脅，建置健全防災廳舍來加強花蓮縣防救災硬體及設備的充實與全民防災整備工作，以降低災害發生的頻率與嚴重性。

「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為保障花蓮縣花蓮市救災安全之重要變更。配合花蓮縣消防局 105、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第八點、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以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因原廳舍老舊，可使用之區位面積較狹小，且因車輛出勤出入口臨約 8 米巷弄(三民街)，救災、救護車輛進出易受阻礙，無法滿足同仁執勤使用，整體救災統合效能低落。考量為達有效防災救難的最大效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撥用後，擬將鄰近花蓮市國風段 1242-3 地號之土地，作為花蓮分隊新建基地，並藉興建獨立消防廳舍以滿足容納救災、救護龐大機具空間，提升消防分隊救助工作的機動性，不僅保障居民生活安全，亦利於未來地方發展。

基於花蓮城鄉發展不均導致地方救災環境基礎建設嚴重缺乏或待整修，對於鄉鎮居民之人生安全有極大的威脅，故應以永續社會之概念，加強地方基礎建設之執行，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故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將該用地之使用分區指定用途變更為適宜之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

本案係循個案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之規定逕行變更。

二、法令依據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逕行變更：

-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為更新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花蓮分隊消防分隊廳舍以完善該地區救災救護之安全保障，亟需加速取得變更，鑑於辦理無償取得機關用地及興闢消防設施，係屬本府重大建設計畫(詳請參閱附件二)。為避免影響都市計畫發展規劃，並爭取時效性，已認定符合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釋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之原則，爰同意依上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三、變更計畫範圍

本案變更計畫範圍屬花蓮都市計畫區，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面宿舍區內，面臨 12M 鄰里生活巷道之林政街以東街廓內之國風段 1242-3 地號。面積共計 2,084 平方公尺，詳圖 1、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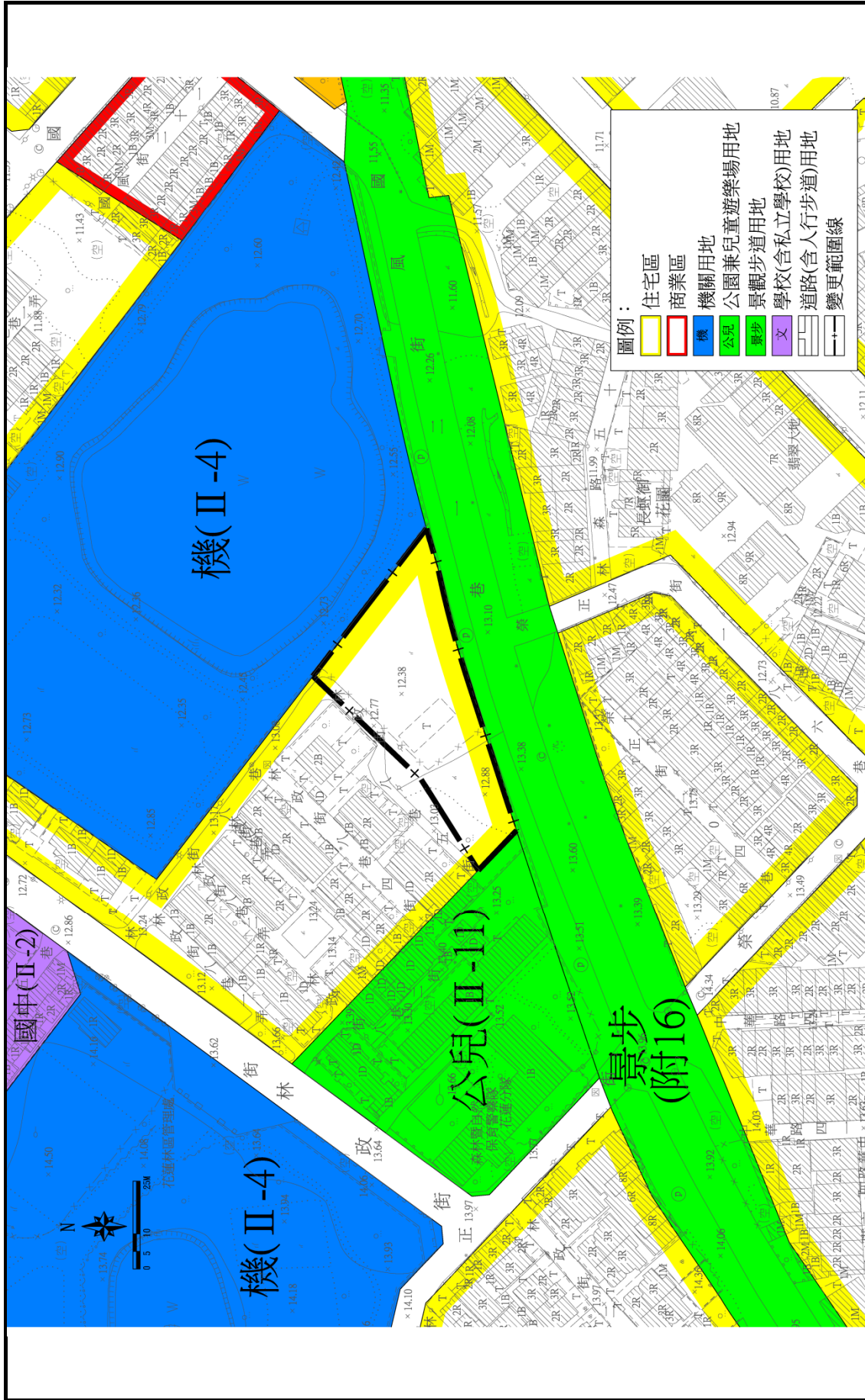


圖 2：變更範圍示意圖

貳、現行計畫概述

一、計畫與面積及計畫年期

計畫面積 2,431.82 公頃，以民國 99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性質

計畫人口為 221,000 人，居住密度分別為舊市區及美崙地區每公頃 500 人，西部地區每公頃 380 人，國慶地區每公頃 120 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 住宅區

分布於舊市區、西部地區、美崙地區與國慶地區，其中國慶地區之住宅區與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相鄰，計畫面積合計 442.70 公頃。

(二) 商業區

主要商業中心隨著車站搬遷，由原舊火車站周邊以中山路為軸線，向北延伸至西部地區的新車站周邊(國聯五街周邊)。次要商業中心則包含美崙地區的中美路沿線及臨工業區小型商業中心，以及舊市區西側沿中華路發展的帶狀商業，最後鄰里商業中心則位於國慶地區的中山路與吉安路交叉口，亦是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北側鄰里單元的商業中心，計畫面積合計 106.90 公頃。

(三) 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主要分布於計畫區(美崙地區)北側，計畫面積合計 235.18 公頃。

(四) 倉儲區

劃設倉儲區，主要位於新車站西側與東側，計畫面積合計 2.44 公頃。

(五) 保存區

劃設保存區，位於美崙地區工業區內，計畫面積合計 0.19 公頃。

(六) 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位於舊市區臨海濱公園，計畫面積合計 5.08 公頃。

(七) 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位於慈濟醫院周邊及慈濟大學附設學校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72.46 公頃。

(八) 風景區

劃設風景區，計畫面積合計 6.54 公頃。

(九) 保護區

劃設保護區，計畫面積合計 81.28 公頃。

(十) 河川區

劃設河川區，以美崙溪為主，計畫面積合計 64.23 公頃。

(十一)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劃設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0.27 公頃。

(十二) 農業區

劃設農業區，主要分布於計畫區北側及美崙溪周邊，計畫面積合計 417.03 公頃。

(十三) 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計畫面積合計 6.35 公頃。

(十四) 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計畫面積合計 0.55 公頃。

(十五) 衛生醫療專用區

劃設衛生醫療專用區，位於明恥國小南側，計畫面積合計 1.87 公頃。

(十六) 醫療專用區

劃設醫療專用區，位於球崙運動公園北側，計畫面積合計 11.25 公頃。

(十七) 菸酒事業專用區

劃設菸酒事業專用區，計畫面積合計 0.48 公頃。

(十八) 客運車站專用區

劃設客運車站專用區，位於新車站東側，計畫面積合計 0.50 公頃。

(十九) 電信事業專用區

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計畫面積合計 0.73 公頃。

(二十) 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位於美崙山公園南側，中美路北側，計畫面積合計 2.14 公頃。

(二十一)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劃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位於美崙山公園及其南側，中美路北側，計畫面積合計 7.73 公頃。

(二十二) 廣電事業專用區

劃設廣電事業專用區，位於美崙山公園南側，中美路北側，計畫面積合計 0.54 公頃。

(二十三) 石油事業專用區

劃設石油事業專用區，計畫面積合計 1.23 公頃。

(二十四) 歷史風貌專用區

劃設歷史風貌專用區，位於花蓮文創園區，計畫面積合計 0.61 公頃。

(二十五) 創意文化專用區

劃設創意文化專用區，計畫面積合計 3.36 公頃。

四、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 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63 處，包含警察局、警察廣播電台、縣議會、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地方法院、海巡署、移民署、氣象觀測站、東部老人之家、郵政、社會福利設施、國防、派出所、調查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衛生所、地政所、電信局、稅捐處、市公所等機關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98.13 公頃。

(二)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劃設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32 處，包含東華大學美崙校區、6 所高中、高職、5 所國中、14 所國小、花蓮市休閒木球場、啟智學校美崙校區及運動公園等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121.35 公頃。

(三) 文康用地

劃設文康用地 1 處，計畫面積合計 0.24 公頃。

(四) 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23 處，包含面積較大的運動公園(供原住民文化館使用)、美崙山公園、南濱公園、原花蓮第一公墓等，其他多以鄰里性公園為主，計畫面積合計 204.54 公頃。

(五)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劃設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1 處，計畫面積合計 1.18 公頃。

(六) 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

劃設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 1 處，位在美崙工業區北側，計畫面積合計 17.32 公頃。

(七) 綠地

劃設綠地，主要分布於美崙地區的永興路、民權路及民族路上，計畫面積合計 0.90 公頃。

(八)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綠地(兼供道路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0.05 公頃。

(九) 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 17 處，包含美崙綜合市場、上美崙高級綜合市場、農會生鮮超市、德安市場、中山市場、農會農產產銷中心、重慶市場等，計畫面積合計 8.38 公頃。

(十)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6 處，計畫面積合計 3.33 公頃。

(十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5 處，其中 8 處已做為停車場使用、3 處作為公園使用，1 處作為石來運轉廣場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17.70 公頃。

(十二)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3 處，包含設有活動中心、運動場、溜冰場、社區圖書院覽室、網球場、圖書館等公園外，尚有鄰里性公園，計畫面積合計 18.02 公頃。

(十三) 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 3 處，包含縣立體育館、花蓮縣政府東側網球場及石雕公園，計畫面積合計 27.96 公頃。

(十四) 堤防用地

劃設堤防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13.90 公頃。

(十五) 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包含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博物館等，計畫面積合計 4.30 公頃。

(十六) 社教機構用地

劃設社教機構用地 1 處，位於國軍英雄館，計畫面積合計 1.05 公頃。

(十七) 燈塔用地

劃設燈塔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1.24 公頃。

(十八) 鐵路用地

劃設鐵路用地，主要位於新車站周邊區域，計畫面積合計 47.65 公頃。

(十九) 港埠用地

劃設港埠用地，位於計畫區東側，計畫面積合計 81.80 公頃。

(二十)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劃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1 處，位於退輔會榮民之家，計畫面積合計 9.00 公頃。

(二十一) 垃圾處理場用地

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6.10 公頃。

(二十二) 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4.02 公頃。

(二十三) 園道用地

劃設園道用地，位於縣立體育館周邊，計畫面積合計 3.77 公頃。

頃。

(二十四) 景觀步道用地

主要沿舊市區至計畫區西側劃設景觀步道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3.45 公頃。

(二十五)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劃設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282.66 公頃。

(二十六)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劃設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0.78 公頃。

五、交通系統計畫

計畫區之聯外交通鐵路部分可藉由北迴鐵路北通宜蘭、台北，南達台東地區。公路部分可由台九號公路經蘇花公路路段通抵宜蘭地區，向南可經由台九、台十一號公路直達台東地區。亦可由花蓮機場搭乘空中交通運具飛抵台灣主要都市，交通堪稱便捷。計畫區內劃設鐵路用地、園道用地、景觀步道及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道路用地。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即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其後曾辦理過七次個案變更，茲將其彙整如附表 1 之「原條文欄」。七次個案變更案為：

- (一) 民國 94 年 12 月發布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修正Ⅲ-十九號道路與Ⅲ-二十號道路間商業區附帶條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二) 民國 98 年 5 月發布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歷史風貌公園用地(二)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 (三) 民國 99 年 10 月發布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案」。
- (四) 民國 99 年 12 月發布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 民國 100 年 6 月發布實施「變更花蓮(舊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六) 民國 100 年 10 月發布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七) 民國 101 年 8 月發布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表 1：現行花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22.70	22.70	17.38
	商業區	106.90	5.74	4.40
	工業區	235.18	12.63	9.67
	倉儲區	2.44	0.13	0.10
	保存區	0.19	0.01	0.01
	旅館區	5.08	0.27	0.21
	文教區	72.46	3.89	2.98
	風景區	6.54	-	0.27
	保護區	81.28	-	3.34
	河川區	64.23	-	2.64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0.27	-	0.01
	農業區	417.03	-	17.15
	宗教專用區	6.35	0.34	0.26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03	0.02
	衛生醫療專用區	1.87	0.10	0.08
	醫療專用區	11.25	0.60	0.46
	菸酒事業專用區	0.48	0.03	0.02
客運車站專用區	0.50	0.03	0.02	

表 1：現行花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續 1)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電信事業專用區	0.73	0.04	0.03
	電信專用區	2.14	0.11	0.09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7.73	0.42	0.32
	廣電事業專用區	0.54	0.03	0.02
	石油事業專用區	1.23	0.07	0.05
	歷史風貌專用區	0.61	0.03	0.03
	創意文化專用區	3.36	0.18	0.14
	小計	1,451.64	47.37	59.6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8.13	5.27	4.04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121.35	6.52	4.99
	文康用地	0.24	0.01	0.01
	公園用地	204.54	10.98	8.41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1.18	0.06	0.05
	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	17.32	0.93	0.71
	綠地	0.90	0.05	0.04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0	0.00
	市場用地	8.38	0.45	0.34
	停車場用地	3.33	0.18	0.1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7.70	0.95	0.7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8.02	0.97	0.74
	體育場用地	27.96	1.50	1.15
	堤防用地	13.90	0.75	0.57
	社教用地	4.30	0.23	0.18
	社教機構用地	1.05	0.06	0.04
	燈塔用地	1.24	0.07	0.05
	鐵路用地	47.65	2.56	1.96
	港埠用地	81.80	4.39	3.36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00	0.48	0.37
垃圾處理場用地	6.10	0.33	0.25	
變電所用地	4.02	0.22	0.17	

表 1：現行花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續 2)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園道用地	3.77	0.20	0.16
	景觀步道用地	3.45	0.19	0.14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282.66	15.18	11.62
	道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1.36	0.07	0.06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0.78	0.04	0.03
	小計	980.18	52.63	40.3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		1,862.47	100.00	-
計畫總面積合計		2,431.82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資料來源：整理自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其後之個案變更。

3.都市發展用地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參、發展現況分析

一、變更範圍現況

本計畫範圍使用現況為未開發空地，目前無人使用，地上物以植栽與雜草叢生為主，部分範圍以鐵圍欄隔離，目前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管理，使用現況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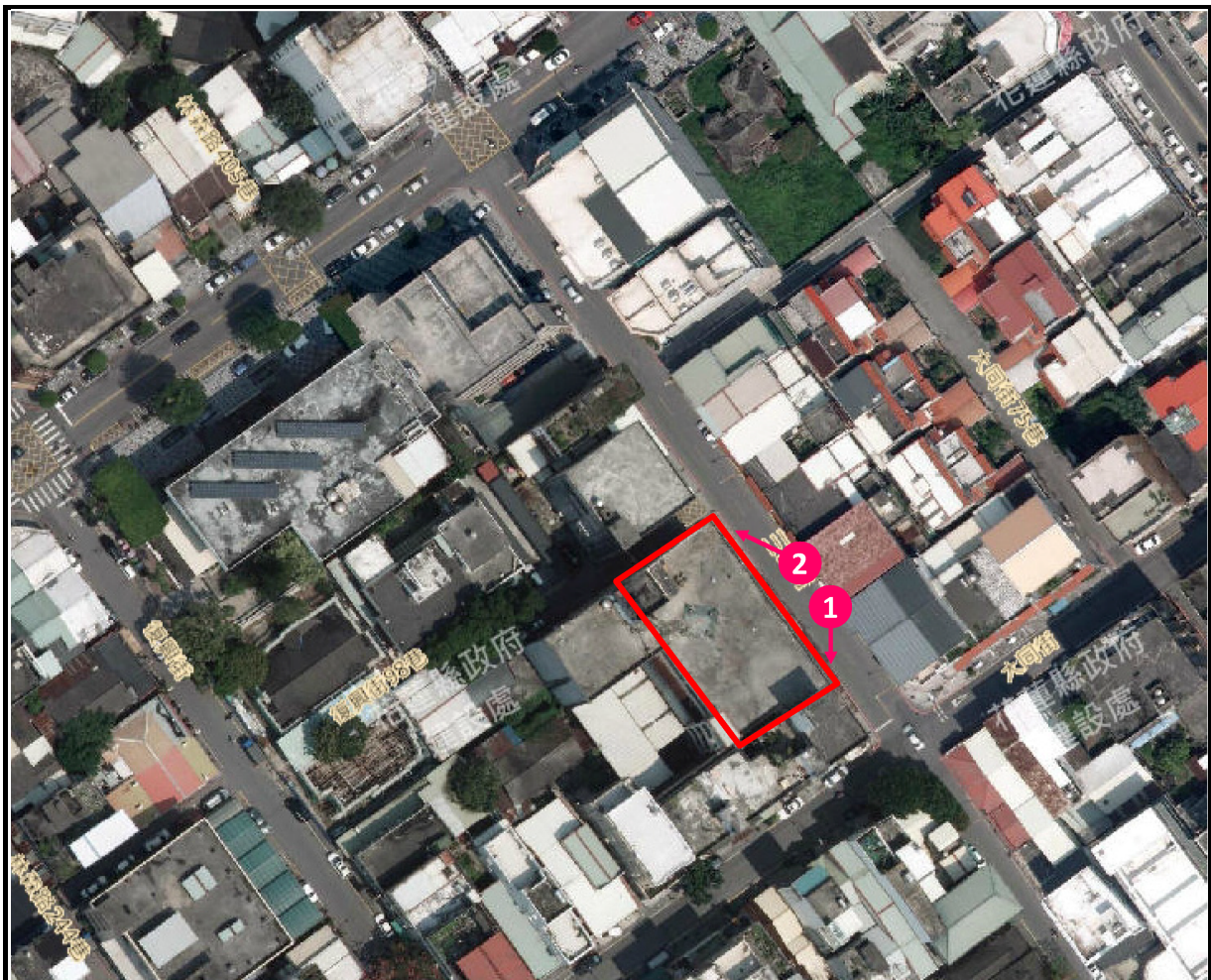
圖 4：現況使用情形示意圖

二、在地消防資源現況

現今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花蓮分隊位於花蓮市三民街 53 號使用，南北向主要以林森路連貫、台九線(府前路 - 中美路 - 中正路)與中央路為主軸，東西向則以建國路為主軸，以中華路與和平路作為輔助道路；其值勤範圍東側約以海岸路分界、南側約以中原路至東部幹線鐵道為界、西側以東部幹線鐵道、北側無明顯路界，約以台鐵花蓮機務段檢車股、花蓮市衛生所、門諾醫院以南。其現況詳見圖 5，現況照片詳圖 6 所示。



圖 5：花蓮分隊值勤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現況圖為本案拍攝(拍攝時間：106.12.24)

圖 6：現花蓮分隊現況示意圖

三、土地權屬現況

本計畫範圍土地地號為國風段 1242-3 地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之公有土地。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清冊彙整詳表 2。

表 2：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土地分區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國風段	1242-3	住宅區	2,08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小計	2,084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交通系統現況

本案變更範圍周邊及範圍內道路開闢現況預計車輛出入動線為 12M 鄰里生活巷道交通要道，即為國風街 21 巷之南北向連貫道路，北往計畫道路Ⅱ-六-4 國風街接林森路及和平路，南往計畫道路Ⅱ-七-2 榮正街接中華路，向其路寬有利於消防救災時車輛進出，可快速調派救災。

五、選址適宜性評估

(一) 區位因素

本案為提升縣層級防救災應變能力及備勤空間，計畫變更位置屬花蓮縣、花蓮市人口密集之核心區位，鄰近南北向公路(台 9、台 11 號)、鐵路及機場交通系統。於花蓮分隊原勤務範圍內遷建新消防駐地廳舍，距值勤範圍內最遠處相距車程少於五公里 (美崙瑞美路)，緊急救援可快速到達服務地點，亦可有效銜接鄰近分隊、災點自行應變處理作業，其區位關係詳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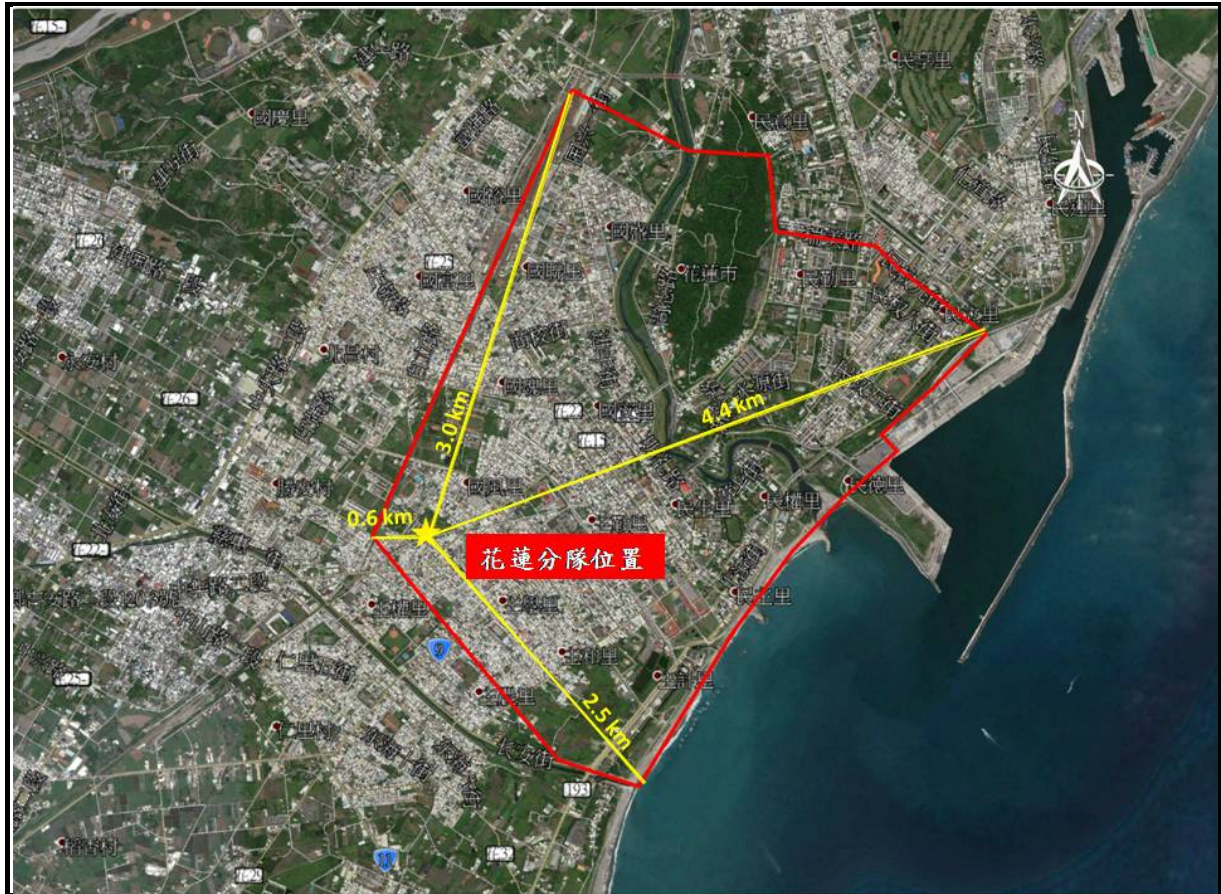


圖 7：花蓮分隊區位示意圖

(二) 用地面積需求分析

本案為強化本縣消防勤務需求之空間、硬體設施，獲土地管理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同意後，擬變更土地所有權屬中華民國之公有土地共 1 筆，基地面積為 2084 平方公尺，遷建新消防廳舍提供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使用。預計新建地下 1 樓地上 4 層樓建築物，廳舍配置包括辦公室、會議室、消防車庫、救災器材室、救護耗材室、救災技能訓練場等等，總樓地板面積共 2992.17 平方公尺。故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面積充足，符合消防駐地需要，適合增設消防據點。

肆、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 原址廳舍老舊且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空間不足

花蓮分隊現址之廳舍屋齡已逾 35 年，且位於三民街 53 號之機關用地，車輛出勤之出入口緊鄰道路，其路寬僅 10M，救災救護車輛出入迴轉空間易受阻礙，因此廳舍老舊且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故亟需另覓較開闊、平坦之土地新建花蓮分隊消防廳舍，藉以滿足花蓮市區之救災救護需求。為有效提升救災救護成功率，花蓮縣消防局擬於設置新消防廳舍作為救災救護據點。

(二) 原址廳舍鄰近斷層帶，具救災隱憂

花蓮分隊距米崙斷層約 100 公尺，而米崙斷層，又稱為花蓮斷層。在陸地上的分佈北起七星潭海岸、南至花蓮市美崙山西南側，向南延伸並不顯著，陸地上全長大約 8 公里。最近的一次歷史地震為 1951 年的花蓮外海地震，依據地質調查所分類屬第一級活動斷層。該斷層若發生強震，分隊駐地勢將嚴重影響救援工作。

(三) 因應蘇花改觀光人潮湧入，提升公共安全與救災(護)能量

花蓮為觀光大縣，其觀光人潮絡繹不絕，加以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完工通車後，可預估將為帶來龐大觀光人潮，花蓮市為花蓮主要政治、經濟、交通、文化中心門戶，且市區內陸續興建高樓層複合式觀光飯店與商業中心，將使得花蓮市成為新型態商業模式及人口高度集中之區域，對本縣消防公共安全及防救災執行將有新挑戰，需以更高規格之防救災能量加以因應。

(四) 活化公有閒置土地

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花蓮分隊於花蓮市預定興建廳舍之基地，位於花蓮市國風段 1242-3 地號土地，面積約 2,084 平方公尺，位於花蓮市西南側，非斷層帶上。其出入動線面臨機關用地與學校用地，其地點位置及土地面積皆充足，適合增設消防據點，有利於消防救災時車輛迅速調度動線。基於花蓮市整體災害防護考量，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之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以確保花蓮市居民消防安全及符合實際救災防護需求。

二、變更內容

本變更計畫位於花蓮都市計畫區西南側，進出口以 12M 之鄰里生活要道Ⅱ-六-2 道路(林政街、林政街 8 巷)以東、北為主要進出口，西與 12M 之Ⅱ-六-4 道路(國風街)以圍牆隔離，南可至 15M 之Ⅱ-七-2(榮正街)，詳變更內容明細表 3、4 及圖 7、8 所示。

表 3：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	花蓮都市計畫西南區	住宅區 (0.2084)	機關用地 (0.2084)	<p>一、原址廳舍老舊且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空間不足 花蓮分隊現址之廳舍屋齡已逾 35 年，車輛出勤之出入口緊鄰道路，其路寬僅 10M，救災救護車輛出入迴轉空間易受阻礙，且廳舍老舊、救災救護機具日漸龐大，故亟需另覓較開闊、平坦之土地新建花蓮分隊消防廳舍，藉以滿足花蓮市區之救災救護需求。為有效提升救災救護成功率。</p> <p>二、原址廳舍鄰近斷層帶，具救災隱憂 花蓮分隊距米崙斷層約 100 公尺。其斷層在陸上分佈北起七星潭海岸、南至花蓮市美崙山西南側，陸上斷層區全長大約 8 公里。最近的一次為 1951 年花蓮外海地震，依調查分類屬第一級活動斷層。若發生強震，分隊駐地勢將嚴重影響救援工作。</p> <p>三、因應蘇花改觀光人潮湧入，提升公共安全與救災(護)能量 花蓮為觀光大縣，加以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完工通車後，可預估將為帶來龐大觀光人潮，花蓮市為花蓮主要政治、經濟、交通、文化中心門戶，花蓮市為新型態商業模式及人口高度集中之區域，對本縣消防公共安全及防救災執行將有新挑戰，需以更高規格之防救災能量加以因應。</p> <p>四、活化公有閒置土地 基地位於花蓮市西南側，非斷層帶上。其出入動線面臨機關用地與學校用地，地點位置及土地面積皆充足，適合增設消防據點，有利於消防救災時車輛迅速調度動線。基於花蓮市整體災害防護考量，需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之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以確保花蓮市居民消防安全及符合實際救災防護需求。</p>	

註：本表所列各項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釘樁測量成果為準。

表 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	佔都市用地 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22.70	-0.2084	422.4916	17.37	22.68
	商業區	106.90		106.90	4.40	5.74
	工業區	235.18		235.18	9.67	12.63
	倉儲區	2.44		2.44	0.10	0.13
	保存區	0.19		0.19	0.01	0.01
	旅館區	5.08		5.08	0.21	0.27
	文教區	72.46		72.46	2.98	3.89
	風景區	6.54		6.54	0.27	-
	保護區	81.28		81.28	3.34	-
	河川區	64.23		64.23	2.64	-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 使用)	0.27		0.27	0.01	-
	農業區	417.03		417.03	17.15	-
	宗教專用區	6.35		6.35	0.26	0.34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55	0.02	0.03
	衛生醫療專用區	1.87		1.87	0.08	0.10
	醫療專用區	11.25		11.25	0.46	0.60
	菸酒事業專用區	0.48		0.48	0.02	0.03
	客運車站專用區	0.50		0.50	0.02	0.03
	電信事業專用區	0.73		0.73	0.03	0.04
	電信專用區	2.14		2.14	0.09	0.11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7.73		7.73	0.32	0.42
	廣電事業專用區	0.54		0.54	0.02	0.03
	石油事業專用區	1.23		1.23	0.05	0.07
	歷史風貌專用區	0.61		0.61	0.03	0.03
創意文化專用區	3.36		3.36	0.14	0.18	
小計	1,451.64		1,451.4122	59.68	47.36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8.13	+0.2084	98.3384	4.04	5.28
	學校(含私立學校)用地	121.35		121.35	4.99	6.52
	文康用地	0.24		0.24	0.01	0.01
	公園用地	204.54		204.54	8.41	10.98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1.18		1.18	0.05	0.06
	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	17.32		17.32	0.71	0.93
	綠地	0.90		0.90	0.04	0.05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0.05		0.05	0.00	0.00

表 4：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增減對照表(續)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 (%)	佔都市用地 面積(%)
市場用地	8.38		8.38	0.34	0.45
停車場用地	3.33		3.33	0.14	0.1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7.70		17.70	0.73	0.9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8.02		18.02	0.74	0.97
體育場用地	27.96		27.96	1.15	1.50
堤防用地	13.90		13.90	0.57	0.75
社教用地	4.30		4.30	0.18	0.23
社教機構用地	1.05		1.05	0.04	0.06
燈塔用地	1.24		1.24	0.05	0.07
鐵路用地	47.65		47.65	1.96	2.56
港埠用地	81.80		81.80	3.36	4.39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00		9.00	0.37	0.48
垃圾處理場用地	6.10		6.10	0.25	0.33
變電所用地	4.02		4.02	0.17	0.22
園道用地	3.77		3.77	0.16	0.20
景觀步道用地	3.45		3.45	0.14	0.19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282.66		282.66	11.62	15.18
道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1.36		1.36	0.06	0.07
下水道用地(供抽水站設施使用)	0.78		0.78	0.03	0.04
小計	980.18		980.4078	40.32	52.64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862.47	-	1,862.47	-	100.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2,431.82	-	2,431.82	100.00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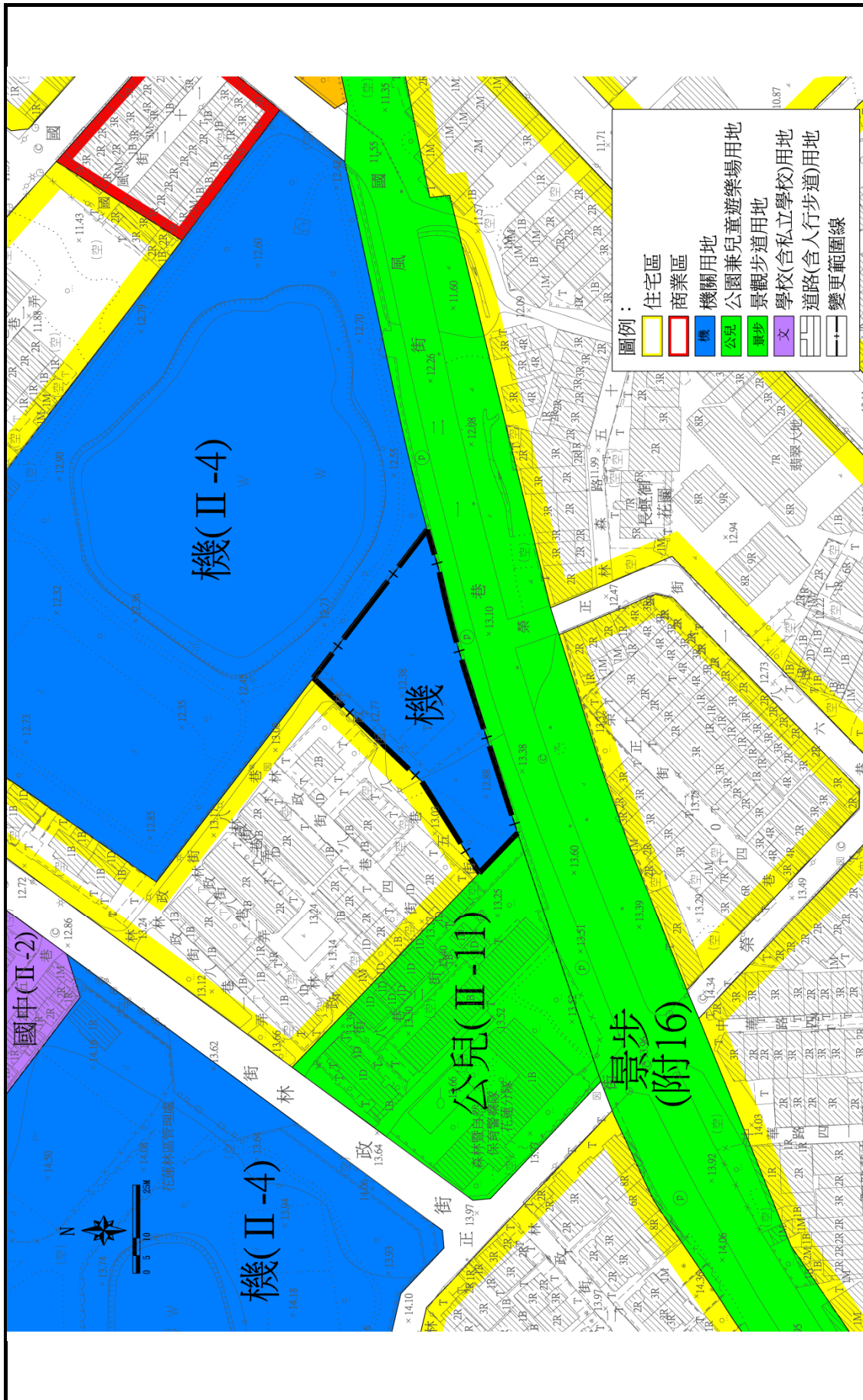


圖 10：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三、考量基地區位限制，無須建築退縮規定。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配合花蓮縣消防局 105、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政策，後續由花蓮縣消防局依序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土地屬中華民國所有，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林秘字第 1051654017 號函取得林務局同意撥用公有土地公花蓮分隊遷建使用，詳請參閱附件二。後續相關實施進度與經費請參閱表 5。

表 5：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 年度	經費來源
		徵 購	區 段 徵 收	市 地 重 劃	撥 用	其 他	取得 用地 費用	地上 物補 償費 用	工程 費用	總計			
機關 用地	2,084				✓	✓	-	-	8000	8000	花蓮縣 消防局	107 年 ~ 115 年	花蓮縣政府逐 年編列預算
合計	2,084	-	-	-	-	-	-	-	8000	8000	-	-	-

註：1.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一、地籍圖及地籍謄本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土地分區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國風段	1242-3	住宅區	2,08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小計	2,084		

地籍圖謄本

花整謄字第032142號

土地坐落：花蓮縣花蓮市國風段1242-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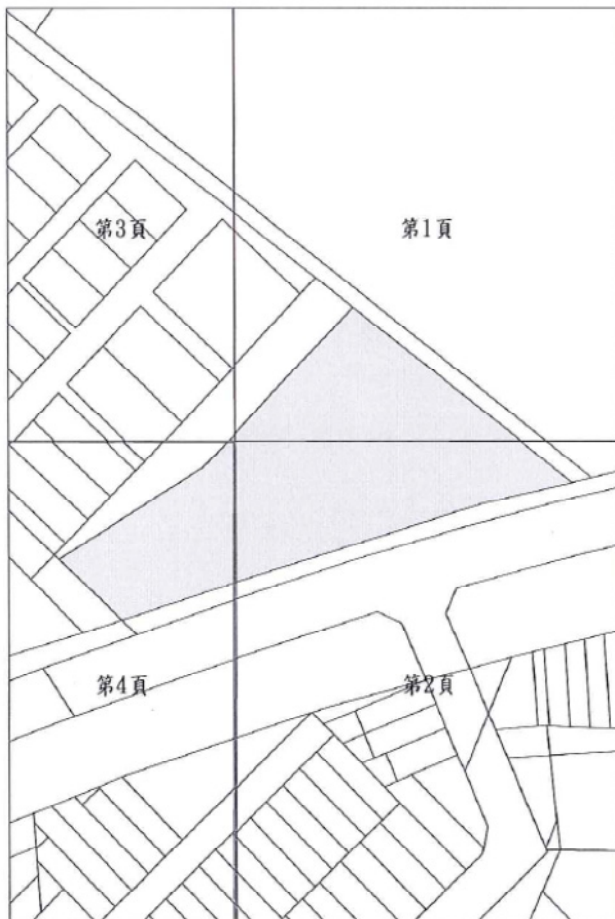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中華民國 105年09月29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吳蕙如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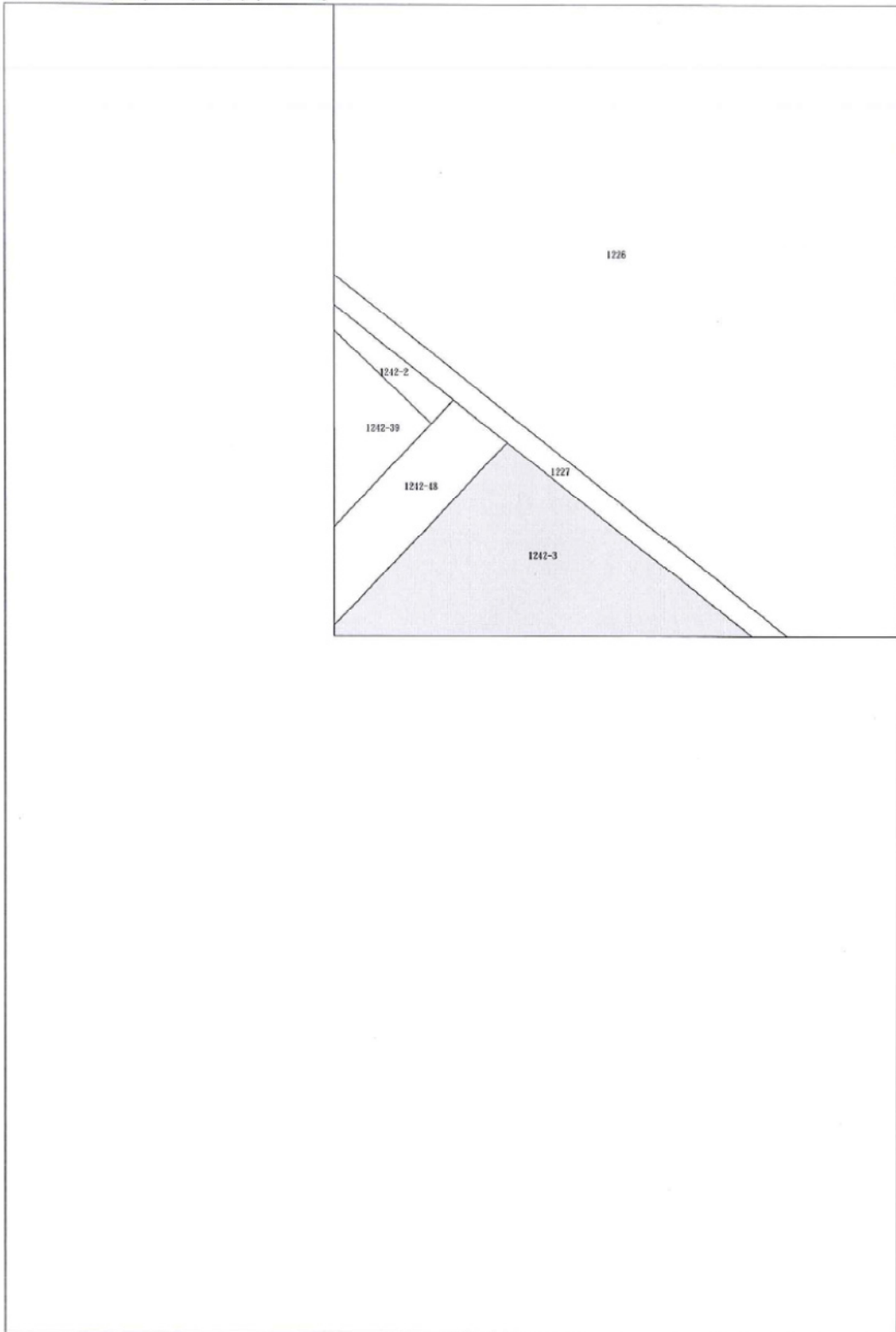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4頁，接續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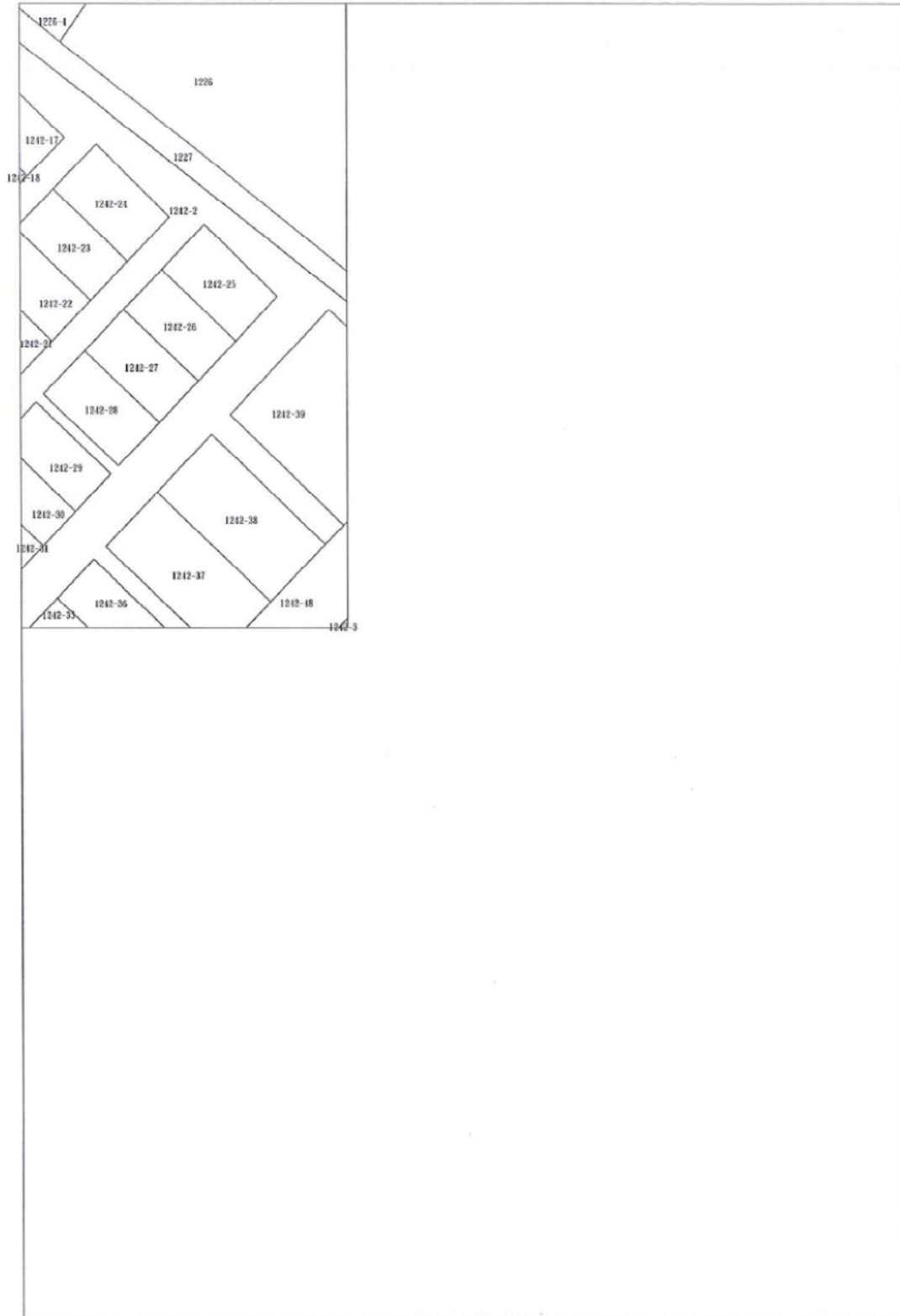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謄本收件：105年09月29日 花登謄字第032142號



第3頁，共4頁[圖幅號18]

比例尺：1/60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花蓮市國風段1242-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9月29日15時24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32142號 列印人員:吳蕙如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7月2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建 等 則: 面 積:**2,08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1,2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242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242-4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242-0048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89年02月1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統一編號:03726702
住 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4,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6年10月 *****63.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分割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1050076578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附件二、認定重大建設相關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劉兆蘭
電話：(02)2351-5441#113
傳真：(02)2351-8386

受文者：花蓮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林秘字第1051654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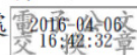
主旨：承關切花蓮縣消防局擬撥用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轄管花蓮市國風段1242-3地號公有土地供該局花蓮分隊遷建案，敬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委員國會服務處105年3月9日花榛字第1050007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面積2,547平方公尺，現況大部分為空地，尚有部分範圍由本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使用為田埔生態池，爰該處仍有公務需求。
- 三、現花蓮縣消防局為該局花蓮分隊廳舍老舊、鄰近地震斷層，擬撥用旨揭土地辦理遷建，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其中約500平方公尺仍應保留供田埔生態池使用，以提昇環境品質，本局同意於扣除生態池面積並經實測丈量後，由花蓮縣消防局依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撥用事宜。

正本：立法委員徐榛蔚服務處(973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里中山村三段121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本局國會聯絡小組、花蓮林區管理處



花消

105/04/06



FP1050003402

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

主旨：本部 92 年 12 月 22 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3、4 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

五、結論：

(一) 有關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暨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爰重新檢討營建協調會報決議之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示規定，及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如次：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為配合國防或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者；其認定程序如下：

(1) 部訂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由申請機關或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

(2) 前目以外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協調之。

2、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者；其認定程序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3、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

(1)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2) 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3) 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4) 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二) 有關本部以往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通案性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乙節，就是否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及有無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等事項，得於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再予考量審查。

(三) 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及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由本部循法制程序辦理停止適用。

符合五、(一)、3、(1)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消 防 局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封面。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提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廳舍環境，以提供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辦公廳舍整建	一、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有效提昇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功能及救災救護效率，全面降低災害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擬規劃設計增建至本局 6 樓，整合為本縣災害應變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中央：2,000 合計：2,000	
	二、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仁里分隊遷建工程。	中央：15,000 合計：15,000	
	三、花蓮縣南區消防訓練場新建案	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工程。	中央：5,000 合計：5,000	

13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	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耐震補強工程	中央：4,500 合計：4,500	
	五、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吉安分隊土地撥用暨遷建工程	中央：2,700 合計：2,70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第 127、128、132、133 頁。

消 防 局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封面。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提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以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辦公廳舍整建	一、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	為建置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有效提升防災應變作業效能，俾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妥善運作，以期全面降低災害威脅，減少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規劃設計增建至本局 6 樓，做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使用。	中央：13,207 合計：13,207	
	二、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仁里分隊現今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擇定於吉安鄉仁里八街辦理遷建工程，以期建置完善消防駐地、設施，提供外勤同仁使用。	中央：6,328 合計：6,328	
	三、花蓮縣中區消防訓練場新建案	本縣南北距離過於狹長，本局擇定於萬榮鄉建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俾使訓練場地居於中，為便全縣消防人員集中參加救助技能訓練。	中央：8,500 合計：8,500	
	四、消防廳舍狹小老舊，遷建新廳舍	吉安分隊現今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擇定於吉安鄉吉安路辦理遷建工程，以期建置完善消防駐地、設施，提供外勤同仁使用。	中央：4,465 合計：4,465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9%)	一、增建消防局 6 樓工程發包及開工(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80%
	二、仁里分隊遷建(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70%
	三、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工程(2%)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及開工。	工程進度 80%
	四、爭取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新廳舍用地案(撥用)(2%)	統計數據	完成變更土地區分作業及完成撥用。	完成變更土地區分作業
	五、吉安分隊土地撥用暨遷建工程(1%)	統計數據	取得土地及完成規劃設計。	完成多目標發包評選規劃設計廠商 1 件計畫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第 122、128、131 頁。

行政院102年6月25日
院臺經字第1020029238號函核定

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核定本)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一期(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封面，102年6月，花蓮縣政府。

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再提出「強勢崛起、花蓮 100」的發展願景，並揭示 10 項施政重點。10 項施政重點包括：

- 一、落實基礎建設、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二、教育學習無負擔、培育未來主人翁。
- 三、形塑觀光秀場定幕劇、原民文化揚國際。
- 四、降低農業生產成本、開發農產銷售市場。
- 五、貼心弱勢服務、爭取多元就業。
- 六、深耕族群文化、發展文創產業及推廣多元表演藝術。
- 七、醫療服務之提升及推展觀光醫療。
- 八、營造低碳優質城市-「樂活慢遊」。
- 九、積極防範自然與人為災變。
- 十、積極開源節流、加強公有土地管理。

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則再度提出以「國際都會 觀光花蓮」為施政主軸，並以「綠谷廊道」發展概念打造花東縱谷，依縱谷各地區特性及優勢產業與生態多樣性，結合規劃發展綠色產業，如有機農業、文創產業、生態導覽、休閒養生、部落體驗等，以深化拓展花蓮觀光內涵。並正式在議會提出部分「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旗艦計畫，包括規劃興建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計畫、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計畫、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一-地景公園計畫、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計畫、部落亮點建構及觀光人才培育計畫、規劃興建山海劇場計畫、花蓮縣果菜市場多功能改建計畫、規劃興建客家文化園區、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花蓮市南濱夜市遷移計畫等，以提升整體觀光產值。

報告中也揭示 10 項施政重點。10 項施政重點包括：

- 一、基礎建設深根基，安心家園共營造。
- 二、零元入學領全國，晨讀經典品格佳。
- 三、拓展觀光新樂園，建構洄瀾新願景。

- 四、有機農業傲全國，行銷大陸締佳績。
- 五、貼心呵護老幼婦，幸福洋溢滿花蓮。
- 六、族群融合齊發展，人文多元享樂活。
- 七、觀光醫療行銷年，長者健檢照護佳。
- 八、低碳宜居綠城市，健康樂活美花蓮。
- 九、厚植防災應變力，守護家園樂安居。
- 十、人文薈萃藝花蓮，石雕文化慕美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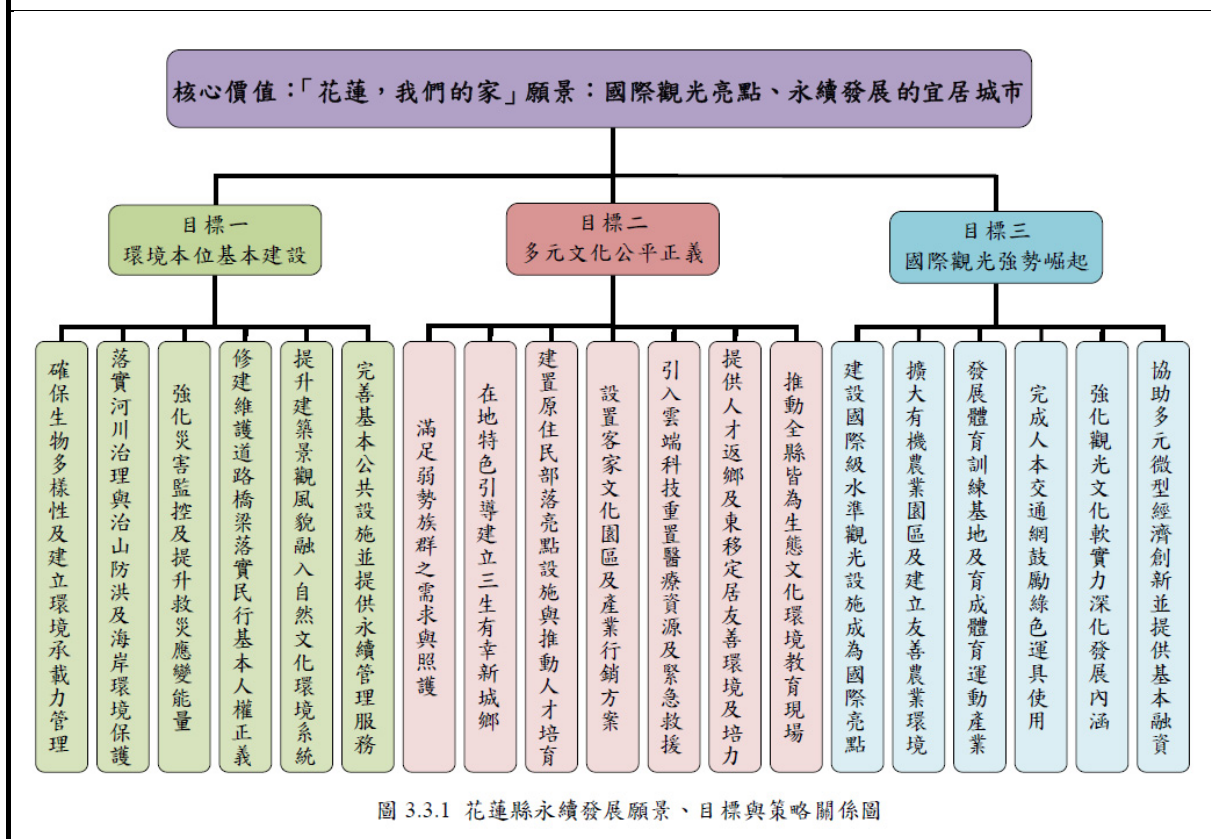


圖 3.3.1 花蓮縣永續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關係圖

一、永續環境目標-環境本位基本建設

花蓮的好環境是花蓮最大的環境資產，任何的開發與硬體建設都必須在環境可承受的承載力限制下進行。因此為管制花蓮縣開發強度，花蓮縣必須制定環境承載力及碳足跡的監控與回饋相關計畫，確保永續環境構面的達成。積極作法上則以推動綠色人本運輸、生物多樣性保育網、落實環境教育等都是花蓮縣必須推動的發展策略。而為縣民基本民行所需之橋梁、道路、河川等基礎建設，緊急醫療網絡、治安與災害防制等都是花蓮縣相當迫切的建設計畫。

5.10 災害防治部門

5.10.1 發展目標

確保花蓮縣防救災作業能力，透過事前減災預防，及體檢與補強災害裝備與人員的整備。災害防治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發展策略。並提出以「強化災害監控及提升救災應變能量」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一期（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 第101、102、105、106、286頁。

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02 日
院臺經字第 1040149345 號函核定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 封面，104 年
11 月，花蓮縣政府。

5-10 治安維護部門

無提案計畫。

5-11 災害防治部門**5-11-1 發展目標：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

傳統觀念中災害領域的調適作為分為預防、整備、應變與復原。但在氣候變遷的議題下，城市的治理應納入「韌性城市」的概念，花蓮能夠成為適應災害、與災害共存的城市，並在災害發生後始環境在短時間內迅速回復。

災害防治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 6.2「強化災害監測及防治系統」發展策略，主要加強消防救災軟硬體，持續提升縣層級防救災能量，帶領花蓮縣成為安全零災損之理想大地。

5-11-2 績效指標

災害防治部門之關鍵績效指標包 1.災害死傷人數(-)，各項指標民國 108 年目標值及長期目標值設定如下：

表 5-11-1 災害防治部門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單位	現況值	108 年目標值	長期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人	1	-0.24	-0.64 以上

5-11-3 發展構想**一、強化防救災硬體設備**

配合中央「精進消防車輛七年長程計畫(104-110)」、「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草案)(105-108)」等計畫，進行縣內消防器材車、雲梯車、消防個人安全裝備、救護裝備、救護車等汰換及充實，以強化各項災害搶救戰力及提昇救災效率。此外將改善南濱抽水站既有抽水設備抽水功能不佳之問題，並增設滯洪池延緩市區積水

二、提升防救災通訊及派遣系統

擬延伸中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103-104)」，加速建置相關無線電裝備、個人用手提台、無線電中繼台、資通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等，提升防救災專用資訊系統、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有效通訊、指揮、派遣及管制，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資料來源：花蓮縣第二期 (105-108 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 第 5-294 頁。

附件三、認定重大建設函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科員許劍鋒

傳真：03-8574613

電話：03-8462119 轉 1204

電子信箱：fon850@yahoo.com.tw

受文者：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消行字第 10600837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本縣消防局花蓮、吉安、光復及東里等 4 分隊
用地變更使用分區」案，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第 4 款暨第 2 項辦理個案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消防局 106 年 4 月 17 日第 1060001578 號簽奉核准文件續辦。
- 二、本案經核符合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時」原則，並經簽奉核准辦理，爰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消防局

副本：立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 傅崐萁

**附件四、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會議紀錄**

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1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鄧處長子榆。

四、紀錄彙整：邱仁洲、劉大瑋、邱淑茹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本會第 150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八、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與部份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案」。

第 2 案：「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3 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擬定花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第 5 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豐羽計畫」。

第 6 案：「變更花蓮都市計畫(農業區、綠地為遊憩區)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第 2 案：「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

- 一、花蓮縣政府以 106 年 5 月 8 日府消行字第 1060083798 號函核准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辦理個案變更。並以 106 年 7 月 14 日府建計字第 1060115898A 號函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止)並自公告日起連續刊登於更生日報 3 天，期間 106 年 8 月 3 日假花蓮市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上午召開專案小組討論，經獲致結論，爰提請貴委員會審議。
- 二、擬定機關：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 三、申請變更機關：花蓮縣消防局。
- 四、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無陳情意見。

決議：

照案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1. 變更理由須加強說明變更之急迫性。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主要計畫書修正。

**附件五、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主持至第 6 案後，因公離席，再由委員互推王委員榮進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2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核定案件
第 10 案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五股地區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老街溪整治計畫）案」。
-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4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水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 3-1 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文高 11 用地為機關 18 用地）（配合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案」。
- 第 10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 第 1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 第 13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部分水溝用地為廣（停）用地，部分住宅區（住三）為保存區，暨修訂部分附帶條件規定（配合臺東地政事務所舊址歷史建築之保存）案）」。
- 第 14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配合豐榮、豐樂地區南區辦理區段徵收）案」。
- 第 15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10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花蓮縣消防局使用】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10月13日第151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107年4月24日府建計字第107007541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變更位置選址適宜性之評估，請縣政府就區位因素、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等基本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二、本案變更後，原有機關用地（消防分隊原址）將來使用計畫，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俾供日後辦理通盤檢討時之參據。
-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表部分，請將土地取得方式乙節，增列得以「其他」方式辦理為宜，以資完備。